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佳蕙
電話：03-5216121#552
電子信箱：01024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處人考字第1090002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02853A00_ATTCH1.pdf、0002853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依司
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
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自本（109）年10月5日起實
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辦理。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爰保障法第25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各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詳如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

人事室 109/10/08 13:11



1090004650

有附件

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發相關文書（例如：獎懲令、考績通知書、曠職核定函）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倘已受理公務人員就改認為行政處分之事件提起救濟時，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請通知渠等改提復審，並依保障法第44條規定辦理。保訓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相關函釋，與上開一覽表不合部分，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三、檢附保訓會原函及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電子檔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處考勤訓練科

